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5〕21号

签发人：刘成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038号提案的答复

王方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尽快疏通南通路铁路桥北段非机动车道的提案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因太焦铁路修建对南通路道路及排水等造成影响，2020年，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委托铁路部门代建实施了南通路下穿太焦铁路改造工程，对南通路太焦铁路南侧至天河北路段道路、排水等进行了改造，改造后道路进行了机非分离、排水进行了雨污分离，极大提高了该段道路的建设标准；南通路（新月铁路—站前路段）已完成施工图设计，因资金问题，

暂未实施。

下一步,我们将积极向市政府建议,争取尽快落实南通路(新月铁路—站前路)改造工程建设资金,早日实现项目落地实施。

最后,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: 焦作市住建局项目科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坤 3557018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6日印发
